证券代码:002467 证券简称:二六三 公告编号:2025-021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李小龙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持有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03,221,1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78%)的控股股东李小龙先生计划在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37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

公司于2025年7月9日收到控股股东李小龙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减持规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小龙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3,221,1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78%。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及权益分派转送的股份。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方式: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37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

4、减持期间: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在减持计划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5、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注:以上股东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李小龙先生严格履行了承诺,与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公告为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做出的预披露信息。

2、公司不存在破发、破净情形,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未低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30%。公司控股股东的减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要求。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拟减持股份的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李小龙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25-018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宁波科士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宁波科士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科士达”)系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336,284,260股,占公司总股本57.76%。宁波科士达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或者集中竞价方式共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822,2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73%,占公司总股本的1%。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7月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宁波科士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公司任职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宁波科士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	336,284,260	57.76%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具体内容

1、减持内容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价格区间	减持期间	股份来源	减持原因
宁波科士达	大宗交易、集中竞价	5,822,200	1%	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	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以及实施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1)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2)减持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3)本次减持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2、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控股股东承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份锁定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除此之外,本企业合伙人刘程宇、刘玲承诺在担任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出现违反承诺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控股股东宁波科士达持有公司股权比例较高,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是股东基于自身资金需求的安排,本次计划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控人发生变更,亦不会引起治理层及管理层发生变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稳健,控股股东的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及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破发、破净情形,最近三年公司累计现金分红金额未低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的30%。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股东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5-052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15	–	2025/7/16	2025/7/16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23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市公司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等权利。因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223,490,233股扣减公司回购账户1,858,000股,即221,632,23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081,611.65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格: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仅分派现金红利,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本次权益分派不会使公司流通股数量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由于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以公司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相关计算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221,632,233×0.05÷223,490,233=0.05元/股

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5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15	–	2025/7/16	2025/7/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易伟华、新余市沃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股息红利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待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股东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45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

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045元。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

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69–22893773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0日

天弘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7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中证A100ETF
基金主代码	51206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7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天弘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注:天弘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为“中证A100ETF天弘”。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4】1863号
基金募集期间	2025年6月17日至2025年7月4日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5年7月9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808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6,928,000.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48,587.13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506,928,000.00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份额	–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506,928,000.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5年7月9日

注:1、按照有关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等费用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额的数量区间为0。

3、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4、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网上现金认购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登记机构清算交收后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财产,不折算为投资人基金份额。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thfund.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95046)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满足监管要求的情况下,根据本基金运作的需要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本基金可在基金上市交易之前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但在基金申请上市期间,可暂停办理申购、赎回。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25-048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选举了公司董事长,并补选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选举董事长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袁捷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选举袁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袁捷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故公司法定代表人将变更为袁捷先生,公司将按照程序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补选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袁捷先生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选举袁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补选完成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如下:袁捷先生(主任委员)、王佳女士、王志勇先生。

特此公告。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0日

附件:袁捷先生简历

袁捷先生,197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7年起历任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信息安全管理与运行中心副总经理、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部副总经理,现任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袁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袁捷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25-046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修改或新增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 公司,王佳、严立夫妇与中移资本于2022年6月17日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于2022年9月30日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于2023年8月4日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王佳、严立夫妇与中移资本于2022年9月30日签署了《表决权放弃协议之补充协议》、于2023年8月4日签署了《表决权放弃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约定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事项之日起,王佳、严立夫妇自愿、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其合法持有的上市公司106,122,343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其中王佳女士放弃87,247,953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严立先生放弃18,874,390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王佳女士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131,003,679股,严立先生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28,533,062股。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情况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5年7月9日14:30在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21号楼启明星辰大厦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6月23日以公告形式发出。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7月9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7月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21号楼启明星辰大厦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联席董事长严立先生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股东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会议的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42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60,762,763股(其中已剔除王佳女士放弃的87,247,953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严立先生放弃的18,874,390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下同),占公司总股份的38.0356%。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60,184,36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3.223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2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00,578,4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4.8125%。

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42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7,516,23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4459%。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7,5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3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1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7,468,73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4420%。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以及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袁捷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本次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具体选举结果如下:

总表决结果:同意458,548,40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94%。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5,301,8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3583%。

袁捷先生当选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唐莉、李倩玉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25-047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7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5年6月2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至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各董事均亲自出席,无委托出席和缺席情况,会议由公司联席董事长严立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核并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袁捷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袁捷先生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法人管理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0日

工银瑞信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第一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7月10日

.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沪深300指数
基金主代码	48100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年3月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工银瑞信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6月3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第二十三次分红,2025年第一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沪深300指数A / 工银沪深300指数C / 工银沪深300指数Y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481009 / 006937 / 022935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478 / 1.0257 / 1.0497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65,720,868.94 / 8,949,021.31 / 659,149.06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01 / 0.001 / 0.001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收益分配的前提下,每季度末某类基金份额每份基金份额可分配收益超过0.01元时,该类基金份额至少分配一次,全年该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符合上述基金分红条件的可分配收益的60%;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6次。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7月14日
除息日	2025年7月1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7月1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25年7月14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5年7月15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将于2025年7月15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5年7月16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3、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登记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如果投资者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基金 A 类、C 类基金份额分红的默认方式为现金分红,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默认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本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

3、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权益登记日当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400–811–9999)查询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25年7月11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申请无效。

4、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5、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6、咨询办法

1)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icbcubs.com.cn。

2)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7、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相关信息。

8、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049 证券简称:紫光国微 公告编号:2025-058
债券代码:127038 债券简称:国微转债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和《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6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现将公司近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签约方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2025年TGG25300302期人民币产品	10,000	2025/4/10	2025/7/10	1.30%或1.87%或1.9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7,000	2025/5/7	2025/8/5	1.30%或2.05%
		10,000	2025/5/9	2025/5/30	1.30%或2.0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7669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1201256769)	10,000	2025/5/12	2025/6/23	1.30%或2.15%或2.3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0	2025/6/5	2025/6/30	1.00%或1.9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黄金)2025年TGG25101329期人民币产品	5,000	2025/6/27	2025/9/26	1.00%或1.75%或1.8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7445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1201257445)	10,000	2025/7/1	2025/10/9	1.00%或2.00%或2.2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0	2025/7/1	2025/8/29	1.00%或1.9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5年第242期O款(产品代码:25ZH242G)	10,000	2025/7/2	2025/10/9	0.80%至2.24%

上述产品均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签约方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Z10371)	14,000	2025/5/29	2025/8/29	1.00%或1.8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黄金)2025年TGG25101221期人民币产品	26,000	2025/6/13	2025/9/12	1.00%或1.80%或1.9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Z10932)	10,000	2025/7/9	2025/10/9	1.00%或1.80%

上述产品均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协定存款等其他方式的现金管理情况

截至2025年7月9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以协定存款存放金额共11,416.42万元,其中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定存款9,912.26万元;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定存款1,504.16万元。

(四)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均属于保本型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受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理财产品管理人所揭示的收益风险、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理财产品常见风险。

三、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制度对购买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性。拟采取措施如下:

(一)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公司审计部负责对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有必要的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与业务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效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投资者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十二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本公告日前